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76號

聲 請 人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榮

相 對 人 陳良愷即農庭農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95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7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機器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訴字第662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所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，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，經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952號提存在案。因兩造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952號提存書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6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

01 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582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3  
02 年度司聲字第2039號函文(均影本)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 
03 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查本件當事人間本案訴  
04 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已於該訴訟終結後，聲請法院通  
05 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就上開假  
06 執行所受之損害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或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  
07 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  
08 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關  
09 於相對人部分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